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整合〔2022〕6号

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 对《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上报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项目的请示》的批复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贵局报来的《凤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上报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的请示》（凤民宗发〔2022〕7号）收悉，经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贵局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10万元项目分配方案。

二、请尽快做好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项目库和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绩效目标设定、执行、评价，同步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业务管理子系统的录入。

三、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批复

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

2022年4月3日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3日印